

乾動物產品之輸入檢疫條件

91.10.30 農授防字第0911478870號公告，自92年01月01日實施

95.03.06 農防字第0951478121號公告修正

一、本條件用詞定義如下：

(一)乾動物產品：指動物之骨、角、齒、爪、蹄、毛、羽毛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品。

(二)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馬鼻疽、新城病及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之非疫區或疫區：指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該等動物傳染病之非疫區或疫區者。

(三)不潔之情形：指乾動物產品，有骨髓、角髓、牙髓、糞便、皮塊、血或夾雜物質等污染，而有傳播疫病之虞者。

二、自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及非洲豬瘟非疫區輸入偶蹄類；自馬鼻疽非疫區輸入單蹄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及新城病非疫區輸入禽鳥類動物之乾動物產品，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應以密閉式貨櫃或以清潔容器裝運。

(二)於運輸途中必須經由第三國家(或地區)轉換運輸工具時，應符合「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規定。

(三)應繳驗輸出國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中文、英文或中英文併列方式詳細記載下列事項：

1.進出口商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2.產品品名、包裝數量及重量。

3.檢疫證明書簽發日期、地點、機關名稱及其戳記，以及簽發獸醫師姓名及其簽章。

三、自口蹄疫、牛瘟、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或非洲豬瘟疫區輸入偶蹄類；自馬鼻疽疫區輸入單蹄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或新城病疫區輸入禽鳥類動物乾動物產品，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不得有不潔之情形。

(二)產品輸出前應在未包裝前經消毒處理，經消毒處理後之產品，不得再與其他同屬且未經消毒之產品接觸。

(三)消毒處理應以下列方法之一為之：

1.在室溫攝氏二十度以上，每立方公尺容積以甲醛液與過錳酸鉀之比例為二十二公撮比十三公克，密閉燻蒸二十四小時以上。但源自偶蹄類動物之毛不適用本方法。

2.每立方公尺容積以甲醛液與過錳酸鉀之比例為五十三公撮比三十五公克，密閉燻蒸二十四小時以上。

3.產品經攝氏一百二十一度蒸氣，每平方呎十五磅壓力，並維持三十分鐘以上之處理。

4.產品經攝氏一百二十度蒸氣並維持四十分鐘以上之處理。

5.依照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Terrestrial Animal Health Code, World Organization for Animal Health, OIE)之規範辦理。

6.經我國認可與前述消毒處理具有同等殺滅病原效力之方法。

(四)應以密閉式之貨櫃或容器裝運，並以封條或封識加封；輸入時應符合「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規定。

(五)應繳驗輸出國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中文、英文或中英文併列方式詳細記載下列事項：

1.進出口商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2.產品品名、包裝數量及重量。

3.產品消毒處理之方式，並註明處理之時間及日期。

4.經消毒處理後之產品，未再與其他同屬且未經消毒之產品接觸。

5.檢疫證明書簽發日期、地點、機關名稱及其戳記，以及簽發獸醫師姓名及其簽章。

四、輸入非源自偶蹄類、單蹄類或禽鳥類動物之乾動物產品，應符合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規定。